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小調字第5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普羅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樂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家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住所設在桃園市桃園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有管轄權，又本件侵權行為地在新北市五股區，依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亦有管轄權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審酌聲請人係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相對人賠償損害，為證據調查之便利，自以侵權行為地法院管轄為宜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